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方式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舉行虛擬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閱讀通告並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3. 股東特別大會	4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5. 責任聲明	5
6. 推薦建議	5
7. 虛擬股東特別大會	5
8. 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方式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執行董事：

Ng Yew Sum 先生 (主席)

Law Eng Hock 先生

Lim Kai Seng 先生

Chin Sze Kee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成良先生

鄔晉昇先生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Lot P.T. 14274, Jalan SU8

Persiaran Tengku Ampuan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由於本公司透過現有名稱進行業務時，許多持份者將其所處行業假定為向建築行業供應建築物料及從事家居清潔及物料供應，董事會相信，更改本公司名稱可讓持份者更加瞭解本公司所從業務性質乃為提供最先進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無塵室設備予高技術半導體、數據中心、醫藥及生命科學行業內信譽昭著的客戶。

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捷心隆」更改為「捷芯隆」旨在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從事半導體業的形象，乃由於「芯片」一詞意指半導體業的芯片及晶圓。自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本公司為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建立「Channel Systems」品牌並為無塵室設備建立「Micron」品牌，兩者概括為「Channel Micron」，又名「CM」。本公司專注於其業務，服務半導體、數據中心、醫藥及生命科學行業的客戶。無塵室產品的主要最終客戶為全球領先半導體鑄造廠。時至今日，本公司已發展為以中國及馬來西亞為基地的領先無塵室系統供應商，並乘著全球大量半導體工廠的興建及國際企業於東南亞的投資而擴大其業務網絡。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發出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憑證將繼續為該等證券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證券憑證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憑證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證券憑證將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之詳情另行作出公告。

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7至9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

7. 虛擬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虛擬股東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於網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與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無法親自出席的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我們隨附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鏈接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8. 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1)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實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提交投票；或(2)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倘閣下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收取登錄及進入代碼，以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於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及提交網上提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方式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舉行虛擬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2.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其代表接收用戶名稱及密碼，連同相關指示，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上網的地方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線上會議。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仍未通過電郵獲取登錄信息，閣下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出必要安排。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過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將發出的通知函上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提交代表委任指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虛擬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於網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無法親自出席的股東。
6.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我們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鏈接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7.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成:
 - (1)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實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於網上提交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

倘閣下親自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收取登錄及進入代碼,以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於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及提交網上提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透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可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並投票。就此，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盡快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975 0928查詢有關安排。

8. 不論當日任何時間是否有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定安排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然而，倘並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則股東特別大會應順延至下週的同一天及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9.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